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	572,706	348,675	1,093,069	757,157
銷售成本	4	(545,893)	(339,087)	(1,039,934)	(732,973)
毛利		26,813	9,588	53,135	24,18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28	63	(255)	82
分銷開支	4	(7,027)	(5,600)	(12,083)	(11,711)
行政開支	4	(1,764)	(1,692)	(4,287)	(4,503)
經營溢利		18,450	2,359	36,510	8,052
財務收入淨額	5	43	43	111	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493	2,402	36,621	8,128
所得稅開支	6	(5,972)	(1,004)	(12,572)	(3,389)
期內溢利		12,521	1,398	24,049	4,73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521	1,398	24,049	4,739
每股盈利	7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3.0分	0.4分	5.9分	1.7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2	1,122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91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8	951
		<u>8,568</u>	<u>2,073</u>
流動資產			
存貨		77,374	89,794
預付款項		34,428	40,5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5,082	91,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32	23,566
		<u>242,716</u>	<u>245,918</u>
資產總值		<u><u>251,284</u></u>	<u><u>247,991</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56	—
其他儲備		138,312	103,511
保留盈利		36,258	15,558
權益總額		<u>178,026</u>	<u>119,06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76	3,1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3,284	61,975
客戶墊款		—	59,990
或然負債		7,584	—
即期所得稅負債		6,614	3,824
		<u>67,482</u>	<u>125,789</u>
負債總額		<u>73,258</u>	<u>128,92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51,284</u></u>	<u><u>247,991</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上市業務」)。

於集團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由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中國金泰豐」)，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泰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泰豐」)全資擁有，並由徐子明先生(「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黃女士」)及徐子明先生的侄子徐小平先生(「徐小平先生」)分別最終擁有60%、15%及25%權益)開展。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上市業務的控股公司。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且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GEM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興明有限公司(「興明」)，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統稱「控股股東」)。

除非另有申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現時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除外。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2.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且本集團因採納下列準則須改變其會計政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於下文附註2.3中披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的準則的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此項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獲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重大變化。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3,488,000元。

董事認為，由於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後確認，故採納新準則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由於使用權資產攤銷及相關應付款項貼現解除的影響與原應根據當前準則確認的經營租賃費用並無重大差異，故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影響不大。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的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2.3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而與過往期間所適用者不同的新會計政策。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新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2.3(b)。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的類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均具有相同的賬面值。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重大金融資產受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規限，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須就該等類別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的預期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預計損失方法並未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任何額外減值損失。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其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因參考對方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而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釐定的減值撥備接近零。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合約現金流量年期之業務模式。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計量

初始計量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以其他虧損淨額與匯兌損益一併列報。減值虧損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iii) 減值

金融資產的減值已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式轉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計信用損失模式。根據全新的預計損失方法，減值損失無須再待損失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本集團按預計信用損失作出減值，即按照金融資產預計期限內現金不足額的現值計算。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計信用損失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計損失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採納的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尚未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與合約負債的列報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一致：

- 預先從客戶收到的合約負債之前列報為客戶墊款。

總括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客戶墊款	59,990	(59,990)	—
合約負債	—	59,990	59,990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 貨品銷售

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的銷售渠道及價格有絕對酌情權，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貨品銷售獲確認。當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時交付即告完成。當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產品毀損及遺失之風險轉由客戶承擔。

(ii) 服務收入

當提供相關服務時，方會確認服務收入。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其審核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以及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管理層按一個經營分部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內地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皆來源於中國內地。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貨品銷售：				
— 成品油	352,136	233,797	646,754	393,095
— 燃料油	127,086	71,007	267,456	213,318
— 其他石化產品	93,484	43,225	178,859	150,098
	<u>572,706</u>	<u>348,029</u>	<u>1,093,069</u>	<u>756,511</u>
服務收入	<u>—</u>	<u>646</u>	<u>—</u>	<u>646</u>
	<u>572,706</u>	<u>348,675</u>	<u>1,093,069</u>	<u>757,157</u>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存貨變動	46,893	1,125	12,420	(9,061)
所購買的燃料油、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498,706	336,445	1,027,004	738,427
運輸開支	1,947	2,738	3,197	5,841
經營租賃開支及手續費	4,015	3,243	6,953	6,934
上市開支	—	1,261	478	3,1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33	777	2,202	1,616
稅項及附加費	452	290	825	610
核數師酬金	—	4	—	6
折舊	108	105	216	2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	—	(244)	(171)	(12)
其他開支	1,430	635	3,180	1,443
	<u>554,684</u>	<u>346,379</u>	<u>1,056,304</u>	<u>749,187</u>
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5.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8	34	177	84
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5)	9	(66)	(8)
財務收入淨額	<u>43</u>	<u>43</u>	<u>111</u>	<u>76</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25	900	9,920	2,710
— 中國預扣所得稅	—	—	—	3,428
	<u>4,725</u>	<u>900</u>	<u>9,920</u>	<u>6,138</u>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	9	9	96
— 中國預扣所得稅	1,254	95	2,643	(2,845)
	<u>1,247</u>	<u>104</u>	<u>2,652</u>	<u>(2,749)</u>
	<u><u>5,972</u></u>	<u><u>1,004</u></u>	<u><u>12,572</u></u>	<u><u>3,389</u></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故概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集團公司的溢利主要源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其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類別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統一定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標準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有關機關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規定，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集團公司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二零一七年：10%)。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乃慮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向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當時股東資本化發行的314,999,000股股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12,521	1,398	24,049	4,73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0,000,000	315,000,000	410,718,232	283,813,26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3.0分</u>	<u>0.4分</u>	<u>5.9分</u>	<u>1.7分</u>

由於在本報告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已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0,589	88,46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958)</u>	<u>(1,130)</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9,631	87,335
可扣減增值稅(「增值稅」)	4,482	3,813
按金及其他	<u>969</u>	<u>83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105,082</u>	<u>91,98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人民幣95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0,000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91,569	57,765
31至180日	3,672	29,357
超過180日	4,390	213
	99,631	87,335

本集團銷售信貸期通常為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起計0至30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99,63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170,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其獲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91,569	57,600
31至180日	3,672	29,357
超過180日	4,390	213
	99,631	87,170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6,362	48,316
應計上市開支	—	9,566
應計經營租賃開支及手續費	1,778	2,256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936	976
其他應付款項	4,090	748
其他應付稅項	118	113
	53,284	61,975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其獲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46,362	41,108
31至180日	—	7,208
	<u>46,362</u>	<u>48,316</u>

1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645,000</u>	<u>—</u>

(b) 經營租賃承擔—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718	4,9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00	1,866
超過五年	<u>4,590</u>	<u>4,770</u>
	<u>9,108</u>	<u>11,58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以中國廣東省為基地的油品及其他石化產品批發商。本集團的油品產品可大致分為(i)燃料油；(ii)成品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本集團的油品及石化產品主要用作船舶、運輸車輛及機器設備的燃料、於加油站作零售之用以及於精煉過程中作為煉油廠的原材料。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應用要求，本集團亦根據客戶規格銷售調和燃料油。

目前，我們的批發業務主要分別以位於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內(我們油庫儲備及交易不同類型油品的所在地)廣州的增城及番禺，及珠海高欄港經濟區的三個油庫為基地。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出售，主要集中於廣東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上升至約4.9%，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品油價格呈上升趨勢，及我們利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及匹配的貿易銷售模式所帶來溢利的能力，即通過與因迫切鎖定採購價而在上升趨勢市場中對石油價格更為敏感的客戶協商使成品油產品取得更高毛利率。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i)燃料油、(ii)成品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收益主要指已售貨品扣除17%中國增值稅後的淨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093,06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44.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成品油收益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53,659,000元，其佔收益總額增加約75.5%。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型分類的收益總額、銷量及平均售價之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總額	總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總額	總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	噸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噸	(附註) 人民幣	
1. 貨品銷售						
成品油	646,754	108,140	5,981	393,095	78,869	4,984
燃料油	267,456	84,022	3,183	213,318	76,042	2,805
其他石化產品	178,859	33,692	5,309	150,098	32,772	4,580
貨品銷售小計	<u>1,093,069</u>	<u>225,854</u>		<u>756,511</u>	<u>187,683</u>	
2. 服務收入						
成品油	—	—	—	116	1,031	113
燃料油	—	—	—	—	—	—
其他石化產品	—	—	—	530	4,994	106
服務收入小計	<u>—</u>	<u>—</u>		<u>646</u>	<u>6,025</u>	
總計	<u>1,093,069</u>	<u>225,854</u>		<u>757,157</u>	<u>193,708</u>	

附註：平均售價指期內收益除以期內總銷量。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油、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的成本，並以移動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093,934,000元及人民幣732,973,000元。我們交易產品的採購成本受限於供應商所提供的購買價，並受(其中包括)市場上所報相關石油價格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與期內收益增幅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之組成部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油	611,452	380,669
燃料油	255,885	205,344
其他石化產品	<u>172,597</u>	<u>146,960</u>
總計	<u><u>1,039,934</u></u>	<u><u>732,973</u></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1. 貨品銷售				
成品油	35,302	5.5 %	12,426	3.2 %
燃料油	11,571	4.3 %	7,974	3.7 %
其他石化產品	<u>6,262</u>	<u>3.5 %</u>	<u>3,138</u>	<u>2.1 %</u>
貨品銷售小計	<u>53,135</u>	<u>4.9 %</u>	<u>23,538</u>	<u>3.1 %</u>
2. 服務收入	<u>—</u>	<u>—</u>	<u>646</u>	<u>不適用</u>
總計	<u><u>53,135</u></u>	<u><u>4.9 %</u></u>	<u><u>24,184</u></u>	<u><u>3.2 %</u></u>

由於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及相對保守的配對交易銷售模式，本集團一般能夠將產品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扣除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所述原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8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37,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255,000元，主要歸因於以港元計值的應付款項外匯虧損淨額增加。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71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72,000元或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083,000元。經營租賃開支及手續費為本集團分銷開支架構中最大的組成部分，其主要指油庫的租約。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0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16,000元或4.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87,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後上市開支減少，但被因相同理由的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增加所抵銷。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6,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1,000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12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8,493,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621,000元，乃主要由於上文所描述之毛利大幅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8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183,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572,000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39,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9,31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049,000元，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毛利的大幅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概述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501)	(3,02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617)	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9,450</u>	<u>1,66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u>2,332</u></u>	<u><u>(1,285)</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501,000元，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營運資金淨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617,000元，主要包括於期內購買及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電腦軟件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9,45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完成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05,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後所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43,193,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5,832,000元及人民幣23,566,000元。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75,234,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0,12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5,105,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於本公司完成股份發售後所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43,193,000元及本集團於期內所產生溢

利，主要由有關上市專業費用付款及運營資本減少部分抵銷。運營資本及期末業績結餘的其他變動指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運營資本狀況概要。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對其資本進行監控。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權益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總額」。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現金盈餘淨額，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876,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645,000元，主要與租賃物改良及翻新儲油罐以及碼頭基礎設施有關。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其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已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大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交易以外幣結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以非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計費用。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並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36名全職僱員，其由本集團直接僱傭及於香港有一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20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16,000元)。

本集團根據各僱員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酬。本集團每年對僱員表現進行審核以根據彼等的表現釐定加薪、分紅及晉升。本集團認為僱員為寶貴的資產且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僱傭僱員主要基於本集團業務策略、經營要求、預計員工營業額及公司構架及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各種福利計劃，包括為僱員提供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該等僱員由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現有政策要求僱傭。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繼續擴大經營規模以實現業務增長以及增加我們於行業內的市場份額。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汽油的成交量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油銷量佔收益總額的約59.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9%)。由於與燃料油及柴油產品相較，汽油產品於一般大眾中擁有更寬泛的終端客戶基礎，董事相信，於中國廣東省汽油市場的進一步拓展可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根據廣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東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以及惠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靠近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市的油庫(「增城油庫」)的廣

州市、東莞市及惠州市截至二零二零年將擁有1,525個加油站可提供成品油消耗預計合共約11,151,300噸。董事相信，憑藉於成品油市場的經驗以及已建立的包括三大國有石油公司在內的客戶網絡，增城油庫的戰略性優越位置將能夠吸引加油站營運商自該油庫採購成品油。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在GEM上市(「上市日期」)。本公司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803,000元(扣除相關包銷費及上市費用後)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分配比例應用。實施計劃的進展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截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 實施進展

- | | | |
|-------------------------|---|-------------------------------------|
| (1)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 | 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註冊文件(包括建築批文、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預評估及建設規劃許可證)。 | 本集團正就有關提升碼頭停泊量之具體要求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磋商。 |
| | 進行項目設計(包括建築測量及建築圖則設計)。 |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承包商進行若干碼頭基礎設施翻新工作。設計工作正在進行。 |
| (2) 翻新增城油庫的油罐、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 | 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註冊文件(包括建築批文、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預評估及建設規劃許可證)。 | 本集團正與承包商合作進行設計工作，以準備申請政府批准。 |

招股章程所述截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
實施進展

進行項目設計(包括建築測量
及建築圖則設計)。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承包商進行
翻油罐、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
等工作。設計工作正在進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按招股章程 所述分配 比例應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1)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	11,038	567	10,471
(2) 翻新增城油庫的油罐、管道及其他 油庫設施	<u>9,765</u>	<u>3,033</u>	<u>6,732</u>
總計	<u><u>20,803</u></u>	<u><u>3,600</u></u>	<u><u>17,023</u></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指就進行上文所述翻新工作支付予一名承包商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的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作為營運資金。

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權益

除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報告進程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以及通過確保定期管理審閱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及其實施制定或審核反賄賂相關政策及與外聘核數師就審核程序及會計事宜進行交流。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中期業績公告。

刊發中報

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及徐小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 7 天於 GEM 網站「www.hkgem.com」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jtfoil.com 登載。